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簡字第91號

原 告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俊民

訴訟代理人 林桂聖律師

許桂挺律師

被 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顏邦傑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王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大眾捷運法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法 官 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淑玲